

## 數位發展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地址：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臺端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之准駁結果如下：

應用方式：序號 \_\_\_\_\_ 可提供  複製品  原件 供閱覽、抄錄。

序號 \_\_\_\_\_ 可提供複製。

序 號	檔號或文 (編)號	檔卷名稱或 內容要旨	准駁決定	檔卷 數量	暫無法提供		備註 (檔卷如經抽離或遮掩處理 後提供者，請敘明原因)
					原 因	法令依據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 供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 供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 供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 供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 供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 供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 供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 供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 供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申請應用檔卷經核准者，請持本部准駁通知函與本表，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：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），至本部○○○應用檔卷，並請於行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前與本案承辦人員聯絡，以資準備（承辦人員姓名○○○及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。
- 二、不服本部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部准駁通知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檔卷應用時間、處所及遵守規定：
  - (一)檔卷應用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(二)檔卷應用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(三)應用檔卷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1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檔卷，或以其他方式破壞檔案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- 2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- 3、攜帶刀片、墨汁、修正帶（液）等易污損檔卷之物品。
- 4、擅自將檔卷之全部或一部攜離應用處所。
- 5、吸菸、飲食、大聲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- 6、未經許可，禁止擅自接用電源、連接本部電腦或網路系統。

四、檔卷應用收費標準：

應用檔案者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；應用政府資訊或卷宗者，準用該標準收費。

(一)閱覽、抄錄本部檔卷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(二)複製檔卷，按前開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(三)複製檔卷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